

個人意外保障計劃保單

- (1) 為保障閣下權益，請細閱本保險單及於此所載的條款、不保事項及條件，以確定其與閣下的意向相符。請同時詳細閱讀本保險單的保單附上所載的各項細節，確保其均屬真實無訛及完整，此等資料將會成為閣下與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間的合約的依據。若保單附表內容並非真實無訛及完整或本保險單內容並非如閣下所願，請立即退回，以便修改或取消，否則，即表示閣下同意接受以下保單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 (2) 請注意，本保險單包括保單附表及背書與修訂本(如有)，將構成閣下與本公司雙方之間的完整合約。閣下及本公司均同意此合約按其條款對各合約方構成有效及有約束力的法律責任。
 - (3) 如閣下的職業於上一個受保期內有任何轉變，請通知本公司。請注意，如閣下目前從事的職業是屬於職業意外不保列表(有關一般不保事項第 19 項)中的各種職業，任何因此等職業而引致的意外，將不受本保險單的覆蓋保障。
 - (4) 請注意，本保險單“一般條件”中有一“免分擔條款”規定，如閣下亦有其他保單保障第二(D)第二(E)及第三部份的保險保障，本公司只會支付不能向其他保險成功索償的保險保障。
 - (5) 請注意，本保險單“一般條件”中有一“重複申請”條件，如閣下受保於超過一份本公司此計劃的保單，閣下必需預先得到本公司的同意。如未獲預先同意，本公司只會依據有較大保險保障的保單或較早簽發的首份保單作出賠償。
- 如閣下對以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

受保人簽署的個人意外保障計劃投保書及 / 或聲明書以及受保人或其代表人士提供的資料，乃本保險單之基礎。

鑒於保單附表所指之保費獲得支付，**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承諾並同意，在符合本保險單載明的條款、不保事項和條件的前提下，在受保期內，一旦發生本保險單任何部份所指之任何受保事件，本公司將支付保險保障。

受保人妥善遵守及符合本保險單內列之各項條件，乃本公司承擔本保險單項下的責任之先決條件。

一般定義

- 意外** - 不可預見、不可預期和並非自願的，具有暴力、意外、外在和可見性質的事件，其是在獨立地不受任何其他原因影響的情況下單獨和直接地導致偶然發生的身體受傷。
- 意外死亡** - 其是在受保期內發生的意外所引致的受傷所獨立地不受任何其他原因影響的情況下單獨和直接地導致在該意外發生當日後的365天內發生的死亡。
- 保險保障** - 本保險單所指明的保障，訂明發生受保事件時，根據本保險單應支付的賠償金額。
- 子女** - 在本保險單生效時年齡為6個月或以上及17歲或以下的受養未婚子女，或23歲或以下在香港是全職全日制學生就讀於香港的學校或大學的受養未婚子女。“第四部分-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中“送返無人照顧子女”項下的保險保障除外。
- 中醫師** - 在執業的有關地區，獲得當地政府依法認可並已註冊作中醫執業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跌打醫師和針灸師，但不包括投保人或受保人本身、或其伴侶、親屬或僱主。
- 住院** - 受保人必須因為受傷而遵照醫生建議及基於醫療上必需而入住醫院；而且，受保人在出院前，必須一直逗留在醫院內。受保人須出示醫院發出的每日房間及住宿費用單據，以作證明。
- 受保事件** - 保險單之中表明的獲得有關覆蓋保障的事件的或任何其中一種事件。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醫院** - 被正式認可、具有妥善的組成並註冊為醫院的、為病人、傷者提供護理和治療的機構，且符合以下規定者：(a) 具有進行診斷、治療和實施大手術的有組織設施；(b) 由註冊畢業護士提供每日二十四(24)小時的護理服務；(c) 受到依法註冊的有執照的醫生監督；及(d) 並非基本上屬於診所、監護式照顧機構、戒酒或戒毒機構、療養院、自然治療院、水療院、護理院、休養院、復康院、老人院或類似機構。
- 受傷** - 由於食物中毒、氣體中毒引致，或完全、直接由於意外途徑引致受保人身體受傷，但不包括由於疾病或者非因意外創傷引起的細菌、病毒感染所致的身體受傷。
- 住院病人** - 受保人在住院期間使用病床，並因本保險單所覆蓋的意外受傷，而必需在住院期間接受醫療護理、診斷或治療，而其不是任何形式的護理、療養、康復、休養或延續護理。
- 投保人** - 在保單附中註明為投保人的一方。
- 受保人** - 在保單附中註明為受保人，並於本保險單首日生效當日為65歲或以下的各個人士。
- 手指、拇指或腳趾殘缺** - 手指、拇指或腳趾自掌的關節或蹠趾的關節或以上的肢體部分從身體完全分離。
- 失聰** - 永久及無法恢復之聽力，如：
a 分貝 = 500 赫茲失聰

- b 分貝 = 1,000 赫茲失聰
 - c 分貝 = 2,000 赫茲失聰
 - d 分貝 = 4,000 赫茲失聰
- 即 $1/6(a + 2b + 2c + d)$ 高於 80 分貝。

- 失肢** - 手腕或足踝處或以上的肢體部份從身體完全分離。
- 失去視力** - 完全及無法治癒地失去單目或雙目的所有視力，致使受保人絕對失明及無法以外科手術或其他治療作出補救。
- 失去語言能力** - 無法發出說話所需的四(4)種語音中的三(3)種，例如唇音、齒齶音、顎音及軟顎音，或聲帶完全喪失功能，或大腦控制說話的中樞受損所導致語言失能症。
- 殘廢** - 肢體或器官完全喪失能力，並被當為等同於完全喪失有關肢體或器官。
- 醫生** - 在執業的有關地區，獲得當地政府依法認可並已註冊作西醫執業以提供西醫醫療或牙醫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本身是醫生的投保人或受保人本身、或其伴侶、親屬或僱主。
- 伴侶** - 與受保人合法結婚的任何人士，或與受保人有等同於婚姻關係地生活及居住（不論是同性還是異性）並於意外發生當日之前已經與受保人士同居至少連續三(3)個月的任何人士。
- 永久傷殘** - 在獨立地不受其他原因影響的情況下，直接由於受保期內發生的意外所引致的受傷所導致合乎在賠償附表中所述的永久傷殘事項相對的身體狀況。
- 永久完全傷殘** - 在獨立地不受其他原因影響的情況下，直接、完全由於在受保期以內發生的受傷引致的傷殘，其自受傷當日起持續不間斷的持續了 365 天，並且在該段時間結束後，仍無改善和康復的希望，而將會在受保人的餘生持續，在身體上，完全、永久地妨礙受保人從事、參與其慣常職業、專業、業務的一切職責以及受保人基於其學歷、經驗和其他能力原來有資格從事的所有其他可堪比較的有報酬活動。以上情況應經至少一名醫生正式證明屬實。
- 保單附表** - 本保險單的保單附表，附於本保險單，載列受保人士的姓名、保險保障覆蓋範圍、保障額、受保期、保險費等詳情。該附表構成本保險單的一部份，並應與本保險單一併閱讀及理解。
- 已存在的病狀** - 受保人在本保險單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病狀，並已獲醫生建議接受醫療諮詢或護理，或受保人已接受有關醫療護理、診治、諮詢或處方藥物。
- 私家車輛** - 四輪房車，不包括接載付費乘客或運送供銷售或投遞的貨物之持牌車輛。
- 公共交通工具** - 由正式持牌以給付費乘客通常交通的公司所提供及經營的任何巴士、旅遊巴士、的士、酒店專車、渡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電車、地下鐵路或其他運輸工具；由正式持牌以給付費乘客通常交通的並只在已確立的商務機場或持牌商務直升機場運作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所提供和經營的任何定翼飛機或直升機；以及任何設有固定路線和時間表的機場客車。
- 暫時完全傷殘** - 在獨立地不受其他原因影響的情況下，直接、完全由於受保期以內發生的受傷所引致的傷殘，其完全地妨礙受保人從事其慣常職業、專業、業務的一切職責。

保障額表

計劃	標準計劃	尊尚計劃
部份	每位受保人每年最高賠償額 (港幣)	每位受保人每年最高賠償額 (港幣)
第一部份 -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		
A) 意外死亡	1,200,000	2,000,000
B) 永久傷殘	1,200,000	2,000,000
C) 雙倍賠償	1,200,000	2,000,000
第二部份 - 意外醫療開支		
D) 意外醫療開支	12,000	20,000
E) 緊急治療交通保障	1,500	2,000
第三部份 - 個人責任保障	1,000,000	2,000,000
第四部份 -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	包括	包括
第五部份 - 入息保障 (可供選用的自選保障)	每星期 1,200 元 最長為 104 星期	每星期 2,000 元 最長為 104 星期

按實際投保的計劃，子女只可獲標準計劃的每年最高賠償額的 50% 保障或尊尚計劃的每年最高賠償額的 35% 保障。

第一部份 -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

覆蓋範圍

於受保期內，在世界任何地方因受保人受傷而導致此部份的賠償附表所述的受保事件，本公司將向受保人支付有關適用的保障及賠償金額；或假如受保人已身故，則支付予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賠償附表

受保事件

(A) 意外死亡

最高賠償額為保單附表所載的有關計劃在保障額表所載的賠償限額。

(B) 永久傷殘

最高賠償額為保單附表所載的有關計劃在保障額表所載的賠償限額的以下百分比。

(B-1)	失去一肢或多肢	100%
(B-2)	失去雙手，或失去所有手指和兩隻拇指	100%
(B-3)	一隻眼睛或雙眼完全失去視力	100%
(B-4)	完全癱瘓	100%
(B-5)	完全精神錯亂並無法醫治	100%
(B-6)	導致需要永久臥床的受傷	100%
(B-7)	永久完全傷殘	100%
(B-8)	失去視力，僅餘感光能力	50%
(B-9)	失去一隻眼睛的晶狀體	50%
(B-10)	失去一隻手的四隻手指和拇指	50%
(B-11)	失去四隻手指	40%
(B-12)	失去拇指 兩節指骨.....	25%
	一節指骨.....	10%
(B-13)	失去食指 三節指骨.....	10%
	兩節指骨.....	8%
	一節指骨.....	4%
(B-14)	失去中指 三節指骨.....	6%
	兩節指骨.....	4%
	一節指骨.....	2%
(B-15)	失去無名指 三節指骨.....	5%
	兩節指骨.....	4%
	一節指骨.....	2%
(B-16)	失去小指 三節指骨.....	4%
	兩節指骨.....	3%
	一節指骨.....	2%
(B-17)	失去掌骨 第一節或第二節（每節）.....	3%
	第三節、第四節或第五節（每節）.....	2%
(B-18)	失去腳趾 全部腳趾.....	15%
	大腳趾兩節.....	5%
	大腳趾一節.....	2%
	除大腳趾以外的腳趾，如多於一腳趾，每隻計.....	1%
(B-19)	失聰 雙耳.....	75%
	單耳.....	15%
(B-20)	失去語言能力	50%

以上任何一項完全殘廢並無法恢復功用，將被視為失去有關一項。假如局部喪失以上任何一項，則按本公司的決定以較低比例支付有關賠償。

假如發生由上列所述以外的失去身體部份或殘廢而引起的永久傷殘，則應由本公司根據傷殘程度及已說明的情況的比較，評估有關賠償比例，但不考慮受保人的專業或職業。

就任何一次意外應支付予有關受保人的所有賠償比例的總額，不得超過 100%。假如已支付 100% 保險保障的賠償，本保險單所提供有關受保人的保險保障將立即停止生效。假如已就損失支付少於 100% 的賠償，則應自意外發生當日起，從保障額扣減該等已賠償金額，直至有關受保人的保險單有效期屆滿。

假如發生第 B-4、B-5、B-6 或 B-7 項所述的永久傷殘，而且該傷殘、精神錯亂或癱瘓情況自受傷當日起持續 365 天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仍無改善和康復的希望，並且醫生正式證明該情況將會在受保人的餘生持續，則本公司將會支付 100% 的賠償限額。

條件（只適用於第一部份）

在以下情況，將不會獲得賠償附表所載的賠償：

1. 如屬受保事件（A）或（B）的情況，除非在受傷當日起以後的 365 天內死亡或傷殘。
2. 賠償總額尚未得到確定及同意。

伸延保障（只適用於第一部份）

(C) 雙倍賠償

於受保期內，如果受保人在交通途中是屬以下情況及發生意外，導致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如果是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第 B-1、B-2、B-3、B-4、B-5、B-6 或 B-7 項）的賠償是應付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將會在保單附表內列有關計劃在保障額表所載的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的賠償限額之外額外支付一筆相等於意外死亡賠償限額的金額：

- (1) 受保人士乃以付費乘客身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
- (2) 受保人在私家車輛車廂內；或
- (3) 受保人以使用者身份乘坐大廈升降機而該升降機突然發生重大故障及急速下墜。

第二部份 - 意外醫療開支

(D) 意外醫療開支

於受保期內，假如受保人發生意外受傷，在受傷當日的 365 天內所直接引致的合理、必須的醫療開支，其是受保人士引起的由醫生建議進行的醫療、手術、診斷、其他補救和治療工作的開支，並包括醫生配定的醫療用品的成本，將會得到賠償。賠償金額以保單附表所載的有關計劃在保障額表所載的限額為限。然而，除對本保險單所覆蓋受保的意外所導致原來狀況良好的真牙的受傷並由一名醫生進行的治療外，其他牙科治療費用不會獲得賠償。非住院病人治療（不包括中醫師的治療開支）的最高賠償為每天及每次港幣 500 元。中醫師的治療開支賠償為每次港幣 200 元，每日只限一次，每保險單年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3,000 元。為獲取或使用特別支架、矯形箍、器具、器材、設備、一般檢查、復康、監護或休養治療或特別護理的費用均不會獲得賠償。

(E) 緊急治療交通保障

於受保期內，受保人如因遭遇意外而受傷，而根據第二 (D) 部份意外醫療開支是應獲得賠償的，而受保人也事先獲醫生給予證明，或附上關於受保人無法駕駛交通工具及無法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其他證據，則本公司將賠償因往來受保人的通常住處或剛發生有關意外的地方與醫院或診療所接受治療而引起的租用緊急事件車輛、的士服務、復康巴士、救護車的有關開支。賠償金額以保單附表所載的有關計劃在保障額表所載的限額為限。最高賠償額為每位受保人每一行程港幣 300 元，每天最多兩次行程。

第三部份 - 個人責任保障

於受保期內，假如發生意外，以致受保人須對第三方負上以下方面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向受保人提供賠償保障：

- i. 身體受傷
- ii. 財物損毀或損失

本公司亦將賠償受保人發生的法律費用及支出，惟其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才發生。本公司就本部分下的各項索償及支出的責任上限，不得超過保單附表所載的有關計劃在保障額表所載的限額。

就本部份的保障而言：

“**身體受傷**”：指於受保期內，在世界任何地方發生意外，其單獨及直接地導致任何人士身體受傷，包括導致在任何時間死亡。

“**財物損毀**”：指有形財物的實際受損或毀壞，包括因此導致的不論在任何時間發生的因不能使用該財物的損失。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第三部份）

不論本保險單有任何規定，由下列各項引致的責任一律不受保及不會獲得賠償：

- (a) 受保人的行業、業務或專業有關的責任；
- (b) 任何明文保證或協議的責任，除非有關責任在不存在該等明文保證或協議的情況下原已存在；
- (c) 通常與受保人一起居住的受保人家庭成員或者受保人的僱員因為受僱或者在受僱過程之中發生的身體受傷（包括死亡或患病）或財物損失或損毀；
- (d) 擁有、持有或使用或控制任何車輛、飛機、船舶、土地、建築物、軍火或動物；
- (e) 受保人所擁有、受託持有、照料、保管或控制的財物損毀；
- (f) 懲罰性、具阻嚇或以儆效尤性質的損害賠償；
- (g) 直接、間接地由於不論任何形式或數量的石棉引致、或有份導致、或因其而加劇的損失，進而引起索賠的實際或者被聲稱、指控的責任；
- (h) 受保人的任何蓄意、惡意或非法行為；
- (i) 擁有或佔用土地或建築物（只佔用作為臨時住所除外）；
- (j) 受保人受到藥物或酒精飲料所影響；
- (k) 刊登誹謗文字或作出口頭誹謗引起的責任；
- (l) i. 直接、間接由於或者涉及受保人的“互聯網操作”引致的身體受傷或財物損毀。

“互聯網操作”指以下各項：

- 受保人或其僱員（包括兼職、臨時職員、承包商和其他人士）使用電郵系統，而且該等系統乃由受保人所擁有、管有、使用或控制；
- 受保人的僱員（包括兼職、臨時職員、承包商和其他人士）通過受保人的網絡接入萬維網或公眾互聯網網站，而且該網絡乃由受保人所擁有、管有、使用或控制；
- 操作及維修受保人的網站。

以上之不保事項並不構成本保險單的任何伸延保障至包括任何如沒有此不保事項的話其本是不受保的責任。

ii. 直接、間接由於、通過或涉及以下各項而引起的電腦數據、程式或其儲存媒體的財物損毀：

- 使用任何電腦硬件或軟件；
- 受保人提供或代表受保人提供的電腦或電訊服務；
- 不論是在獲得授權與否的情況下使用屬於任何第三方的電腦硬件或軟件，包括由於任何電腦病毒引起的損毀。

第四部份 -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

在符合下文以及本保險單所載的條款、條件及不保事項規定的前提下，受保人可以根據下述服務範圍，獲得本公司所委託的服務提供商 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Hong Kong Ltd. (簡稱“IPA”) 提供的服務。對於隨所提供的服務引起的損害賠償或所引致的支出，除非屬於本保險單特別表明覆蓋的保障，否則本公司一概不負責。

定義

- 本國** - 發出受保人的護照的國家。
- 海外** - 在香港以外的目的地。
- 嚴重受傷** - 完全、直接由於暴力、意外、外在和可見的手段、途徑所造成的由醫生證明危及性命或嚴重損害健康的受傷情況。
- 普通乘客** - 受保人能夠不使用擔架床而正常乘坐各種交通工具送返香港或本國。此定義並不適用於 IPA 醫療小組（在合理行事情況下）認為受保人若繼續在當地醫院留院，其醫療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改善的醫療個案；而在此情況下，就本部分而言，受保人將會被視作一個普通乘客處理。

服務範圍

受保人可以從本公司指定的服務提供商 IPA 營運的全球緊急支援網絡取得下列服務：

1. 緊急醫療撤離及 / 或送返

假如受保人在海外旅途之中遭遇嚴重受傷，而且 IPA 的醫療小組建議受保人在另一醫療設施住院，以接受適當治療：

- a) 根據受保人的醫學狀況，利用適當方法，提供緊急醫療撤離服務，安排將受保人送往最近的具有適當或充分的醫療設施的醫院或診所；及 / 或
- b) 假如受保人的醫學狀況並不妨礙在有醫療監察的情況下將受保人作為普通乘客送返，則應提供緊急醫療送返服務。IPA 將安排經固定班次的航空公司航機（經濟客位）或其他適當的交通工具（經濟客位），把受保人送返香港或其本國，以便受保人士繼續接受治療，包括提供任何往返飛機場的輔助交通。關於送返受保人的任何決定，應由 IPA 醫療小組在恒常醫療監察的情況下作出。

全球緊急支援所提供的撤離或送返安排，應包括但不限於救護飛機、定期航空交通、道路交通及任何其他適當交通工具；如有需要，亦包括指派醫生及 / 或護士全程陪同受保人。就受保服務引起的實際費用和開支將由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承擔。

2. 遺體送返

若受保人不幸在海外旅途期間死亡，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將會：a) 安排將遺體或骨灰送返香港或其本國，並承擔送返費用；或 b) 承擔在海外殮葬的開支，但金額不得超過將遺體送返香港或本國的費用。

3. 送返無人照顧子女

假如受保人因在香港以外地方遭遇嚴重受傷並因而住院，全球緊急支援將承擔受保人年齡 16 歲以下的無人照顧子女乘坐單程經濟機位返回香港或其本國的費用。

4. 入院保證金

假如受保人因在香港以外地方遭遇嚴重受傷並因而住院，全球緊急支援將就受保人將使用的醫療開支提供最高港幣 50,000 元的入院保證金。除非有關的醫療開支受到本保險單保障，否則將由受保人承擔。

5. 安排親友探望

假如受保人因在香港以外地方遭遇嚴重受傷並因而住院超過七（7）天，全球緊急支援將承擔一（1）名家人或指定人士從香港前往受保人住院處照顧受保人所用的一（1）張經濟客位來回機票或者合理的交通工具經濟客位票，包括該家人或人士在任何合理的酒店或類似標準的住處的普通房間住宿費，金額以每天港幣 2,000 元及總額港幣 10,000 元為上限，但不包括有關飲食及其他客房服務的支出。

6. 復康治療援助

如全球緊急支援的醫療小組認為受保人在醫療上有復康治療的需要，受保人在出院之後的復康治療住宿開支將受到保險的保障，保障金額以每天港幣 2,000 元及總額港幣 10,000 元為上限。

7. 24 小時電話熱綫及轉介服務

本公司提供以下查詢服務：

- a) 出發前資料查詢
- b) 醫療監察
- c) 派遣醫生
- d) 領使館轉介
- e) 緊急現金
- f) 必需藥物 / 醫療設備
- g) 醫療服務提供者轉介
- h) 護照遺失協助
- i) 行李遺失協助
- j) 傳譯員轉介
- k) 法律服務轉介

以上服務範圍僅為一概要。所有要求、服務和安排均將須轉介予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並由其審批。本公司對於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提供的任何服務概不負責。

不保事項（適用於第四部份）

下列治療、項目、情況、活動及其相關的或是其後果的開支乃屬不保事項：

1. 受保人在旅程開始前已經存在的疾病或殘障情況，其在旅程中顯現，而不論受保人是否自知患有該疾病或殘障情況；
2. 休養治療或在療養院接受照顧；
3. 先天異常情況；
4. 在未經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核准及 / 或介入的情況下獲提供的服務；
5. 假設沒有發生引致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介入的事件時，原本都是應要支付的費用；
6. 在任何保險單下更特別地更明確地或具體地提供保障的其他開支；
7. 輕微疾病或受傷的情況，其根據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的醫生的意見是可以在當地得到充分治療而不妨礙受保人繼續行程或工作的；
8. 根據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的醫療小組的意見認為，按照受保人的身體狀況，受保人能夠作為普通乘客乘搭有關交通工具返回香港或其本國，而不需要醫療護送的情況，除非特別認為有需要；
9. 關於精神問題的情況。

條件（適用於第四部份）

1. 在緊急情況下

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致電在香港的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中心，電話為（852）2862 0166。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說明：

- a) 受保人的姓名；
- b) 受保人的保單編號；
- c) 受傷的性質；
- d) 主診醫生的詳細資料（如可提供）；及
- e) 當時身處地方及聯絡詳情。

2. 提供服務的地域範圍及旅程時間上限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在本保險單生效期間有效。本文所指的服務，在受保人士每一(1)次為期不超過九十(90)天的在香港以外的旅程可提供予受保人。

3. 與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合作

受保人應與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合作，向有關來源取得一切文件及收據，並且由受保人自行付費去協助符合必須的手續及程序要求。

4. 代位權

假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就有關向受保人提供支援而支付了任何款項後，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即取得了代替受保人位置的代位權，有權向以下各方索取款項：

- a) 向被認定應就有關支援負上法律責任的第三方索取所支付的款額；及
- b) 向就該支援事件提供賠償保障的其他保險或支援計劃索取款額。

第五部份 – 人息保障（可供選用的自選保障）

覆蓋範圍

假如受保人遭受暫時完全傷殘為期超過連續的十四（14）天，本公司將就受保人無法從事其職業或專業的期間，支付保單附表所載的有關計劃在保障額表所載的限額為限的賠償，保障期最長為一百零四（104）星期。應支付的款額將按保單附表所載的有關計劃在保障額表所載的限額，每日按比例計算。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第五部份）

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會支付任何保險保障及賠償：

1. 予發生有關意外時年齡在 16 歲或以下的受保人；
2. 予沒有本公司認為滿意的人息證明的受保人；
3. 予沒有醫生發出的病假證明書的受保人；
4. 予每次遭受傷殘的首十四（14）天，除非受保人連續兩（2）天或以上作為登記住院病人住院接受本保險單受保的受傷的治療；
5. 予屬於自僱人士的任何受保人，但受保人連續十二（12）小時或以上作為登記住院病人住院接受本保險單受保的受傷的治療則除外；
6. 受保人自願接受裁員解雇、辭職或退休，或放棄就業機會。

一般不保事項（適用於所有部份）

本保險單並不適用及不會支付保險保障及賠償予由下列情況直接、間接地導致的或是其後果的有關受保事件：

1. 有宣戰或無宣戰的戰爭或其行為、叛亂、暴動、革命、造反、侵略或內戰的任何結果；
2. 受保人從事或參與：
 - (i) 在任何種類的比賽之中駕駛或策騎；
 - (ii) 專業運動。
3. 飛行或其他空中活動，但作為乘客乘搭具有合格牌照及以動力驅動的飛機除外（“乘客”一詞不包括機組人員以及在飛機內或者飛機上工作的技術員）；
4. 故意自殘、自殺（不論是否涉及重罪）或任何此等嘗試，不論當時神智清醒或錯亂；
5. 受酒精、毒品、非由醫生開出的藥物等影響或造成中毒；
6. 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AIDS）或愛滋病相關併發症（ARC），或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不論該症如何患上或有何名稱；

7. 核武器材料、放射性輻射、任何核燃料或來自核燃料的燃燒的核廢料所造成的放射性污染。僅是就此項不保項目之目的而言，所謂燃燒，應包括核裂變的任何自我維持過程；
8. 受保人觸犯法律或拒捕；
9. 懷孕、分娩或流產；
10. 攀石、攀山（需使用繩索或嚮導者）、洞穴探險、滑水、跳傘、乘風滑翔、笨豬跳、足球、欖球、冰上曲棍球、騎電單車、小型電單車或助力或機動腳踏車（不論是作為司機還是乘客）、打馬球、障礙跑、使用雪橇、大獵物狩獵、非步行的打獵、任何以雙腿行走以外的競賽、海拔五千（5,000）米以上的高地遠足、深度低於海面以下三十（30）米的水肺潛水；
11. 受保人在駕駛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時血液內酒精含量超過法定允許水平；
12. 各種恐怖主義行為（有關一般不保事項的第 13 項），包括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核武器、核裝置、化學或生物物質的使用或釋放或者威脅使用或釋放這些東西、或其所直接、間接地導致、構成或相關的各種性質的損失、損毀、死亡、受傷、疾病、費用或開支，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的原因或事件同時構成或導致有關損失，或以任何次序構成或導致有關損失；
13. 本保險單不保障任何為控制、防止、鎮壓、或無論如何關連到任何涉及使用或釋放核武器、核裝置、化學或生物物質或者威脅使用或釋放這些東西的恐怖主義行為而採取的各種行動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或相關的各種性質的損失、損毀、死亡、受傷、疾病、費用或開支；
倘若本公司聲稱基於此不保事項而不保障某些損失、損毀、費用和開支時，反證其屬於受保範圍的舉證責任在於受保人。
就此不保事項的目的而言，恐怖主義行為指不論單獨行事還是代表或連繫到任何組織或政府而作出的行為或威脅作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而使用武力或暴力，而按照性質，乃為著政治、宗教、意識形態、種族或類似之目的或者理由而進行，包括意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令到公眾人士或任何部份公眾人士恐慌。
倘若此不保事項的任何部份被證實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剩餘部份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力。
14. 定期、或臨時或自願的空軍、軍隊、海軍或警察職務；
15. 於意外發生前已經存在的任何身體缺陷或殘疾；
16. 任何種類的疾病，即使是因發生意外而染上的亦不例外；
17. 任何已存在的病狀；
18. 暴露於特殊危險之下（為嘗試拯救人命的情況除外）；
19. 在受保人以受僱人員身份從事或者正在進行有關下列任何一種行業 / 職業（不論是有酬勞或沒有酬勞及不論是臨時或永久性質）過程之中發生的意外：

職業意外不保列表

1. 空中或船上的工作人員
2. 工匠、木匠
3. 實驗室技術員、化驗師、化學家、化學品及石化產品工人
4. 商業卡車、貨車、計程車、電單車、鐵路及巴士司機
5. 建築師、測量師、工程師（土木、機械或輪機）、建築管工、承建商（水、電或建築）、建造業工人或從事地盤工作人員
6. 漁夫、農夫、農業工人
7. 保鏢及私家偵探
8. 專業運動員、賽車手、騎師
9. 戰地或衝突地區的記者或外國通訊員、新聞採訪記者、報導員
10. 貨物裝卸工人
11. 電影工作者、特技員、特技替身、演員、娛樂表演者、武術指導
12. 潛水員或於有壓縮空氣的環境或情況下的工作人員
13. 於地下安裝氣體或水電裝置的工作人員
14. 電梯或升降機安裝及維修工人
15. 製造、生產或處理彈藥、爆炸品或煙花的人員
16. 五金或燒焊工人
17. 採礦或採石業工人
18. 機電工程師、機械操作或維修人員、裝配員
19. 珠寶業銷售、貿易或製造人員
20. 製造、生產或處理石棉或雲石或有害化學物品的人員
21. 提供消防、警察或任何紀律部隊服務的人員或服務於任何部門、國家或國際機構或當局的武裝部隊的人員
22. 賭博業，包括麻雀館

23. 夜總會、的士高、卡拉 OK 或酒吧從業員、唱片騎師
24. 離地超過十（10）英呎的高空工作者
25. 雜技員、馬戲班訓練員
26. 於地下或水底工作的人員
27. 屋村或物業管理員、守衛、園丁、公園工人
28. 屠夫、大廚、廚師、麵包師、廚房、快餐店或酒樓工人
29. 家庭傭工、管家、清潔工人
30. 工廠管工、工廠工人
31. 小販、髮型師、服裝師、裁縫、攝影師
32. 郵差、信差、送件員、辦公室助理
33. 遊客嚮導、酒店工人、行李搬運工人
34. 醫院工人、殯儀業、墳場工人

第三者權利

- (1) 雙方均承認對方是代表自身及其關聯、聯繫、聯屬公司/人的利益而簽訂本保險單，而每方的關聯、聯繫、聯屬公司/人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有權強制執行本保險單並就本保險單下的條款而得益。
- (2) 任何不是本保險單之合約方的人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或其他適用的法律下無權強制執行本保險單的任何條款，屬第（1）條的情況則除外。

制裁限制及不保事項條款

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不應被視為承保，亦並無責任去支付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保障或利益至令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因該等承保或支付該等賠償或提供該等利益或保障而涉及、觸犯或面對任何聯合國決議下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例。

一般條件（適用於所有部份）

1. 保單貨幣

本保險單以港幣（香港的合法貨幣）簽發。

2. 欺詐

如在本保險單下提出的索償在任何方面存在欺詐，或者使用任何欺詐手段去獲得本保險單下的保險保障，本公司對此等索償不負任何責任。

3. 轉變職業

倘若投保人的職業於上一個受保期有任何轉變，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屬須要，受保人應繳交額外保費。

4. 保單不可轉讓

本保險單不可轉讓。即使本公司獲告知本保險單被加以任何信託、抵押、留置權、轉讓或其他處置，本公司仍不受其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投保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收到保險賠償，本公司的責任即得到有效解除。

5. 應支付的保險保障

所有保險保障均支付予受保人。如受保人死亡，本公司將會把保險保障支付予受保人的遺產/法律代表。

6. 免分擔條款

本保險單之下的保險不接受分擔其他保險索償的要求。本保險單之下的保險只會根據第一（C）、第二（D）、第二（E）及第三部份向相關受保人支付其未能向其他保險成功索償的部份。

7. 減低損失

於任何情況下，受保人有責任必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及/或採取所有合理的方法，盡量減低緊急醫療事故的影響及/或任何責任及/或任何受保財物蒙受的損失及/或損毀。

8. 代位權

本公司根據本保險單就任何索償作出賠償後，倘因此有權向任何第三者追討、索償或可將債權轉移，受保人在本公司要求及付出所需費用的情況下，須合作及容許執行一切必須而合理之行動或事情（不論該等行動及事情是在本公司給予賠償之前或之後是或變成是必須的），以協助本公司向該等第三者追討任何權利及補償、或索取補償或賠償。

9. 索償程序

倘若發生任何情況，以致可能根據本保險單提出索償的，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應在任何可能根據本保險單提出索償之情況發生後的三十（30）

天內，向本公司提交一份詳細書面陳述，說明發生的情況，並附上以下證明文件：

- 意外死亡
死亡證明書或（就失蹤個案（有關一般條件第 11 條）而言）法庭宣佈推定死亡的證明書
- 永久傷殘
由醫生發出，證明診斷結果、傷殘程度或嚴重性的證明書。
- 意外醫療開支
由醫生、中醫師發出證明書，證明診斷結果及所接受的治療，列明受保人的姓名、診斷結果、診斷日期，以及醫院或診所所發出收據、賬單以及分項清單，和醫生簽發的病假證明書。除上述外，對於緊急治療交通保障的費用賠償，還須提交無法駕駛交通工具及無法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證明，包括醫生所發的確認書，另需提交交通費收據。
- 入息保障
例如薪金單、報稅表、銀行結單等的入息證明，醫生發出的病假證明書連同診斷結果說明。如屬自僱人士，應提交本公司認為滿意的人院時期證明。

除已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外，投保人/受保人不應該及無權代表本公司承認責任，或者作出對投保人或受保人或本公司有約束力的任何陳述聲明或其他承諾。

10. 損失證明

在本公司根據本保險單承擔任何責任之前，有一項先決條件，就是受保人必須自費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合理地要求的證明書、資料和證據，其應按本公司所指明的形式和性質提交。本公司應可在給予投保人合理通知之後，在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不時對受保人進行醫學檢查；或如在受保人死亡的情況下，在給予受保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合理通知後，對受保人的遺體進行驗屍。投保人或受保人的死亡，應以官方的死亡證明書證實；如其在發生意外或船隻、飛機的全損後失蹤（有關一般條件第 11 條），應經法庭命令才能推定其死亡。

11. 失蹤

如果在受保人作為付費乘客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失蹤、被迫降着陸、擱淺、沉沒、失事、遇難後的 365 日內仍然未的找到受保人的身體，則應假設、推定受保人已經在前述事件發生當日因為意外受傷致死，但此受制於本保險單的一般定義及其他條件及條款。

12. 仲裁

如有在本保險單下支付金額的分歧之處，須按不時修訂的、當時有效的《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在香港以仲裁方式解決。若各方未能同意選擇的仲裁人或裁判員人選，該人選選擇須轉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當時的主席作出選擇。於此明確規定，根據本保險單的任何起訴及訴訟的權利事先須要滿足這項先決條件，即必須先取得這樣的仲裁裁決。如本公司就任何索償向投保人拒絕承擔責任，而該索償又未於該拒絕的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按本保險單的條文轉予以進行仲裁，則無論任何情況下該索償在任何方面均會被視為已被放棄，及以後不可就本保險單作出追討。

13. 退回保險單之權利

投保人如基於任何理由對此保險單不滿，則可於收到保單後十五（15）天內將保單退回本公司。如果尚未有任何索償於本保險單項下作出，任何投保人已付的保費將予退回。在此情況下本保險單將被視為於開始日已失效，而本公司亦毋須負責任何保險保障及賠償。

14. 終止

- 於任何時候，投保人可代表所有或任何受保人取消本保險單或個別受保人的保險保障，而每位受保人亦可取消自己的保險保障，惟均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不論該取消保險保障是由投保人要求或由個別有關受保人要求，倘若該保單乃年繳保單，本公司將退回受保期內未到期部份的保費予投保人。倘若該保單乃月繳保單，該終止會於下一期保險月費到期之日生效。
- 本公司可以書面向投保人提出七（7）天通知後終止本保險單，該通知書須送達到或郵寄往最後所知的投保人地址，並應被視為在該通知書被送達或郵寄寄出當日日期給予了通知。投保人有權獲得本公司按比例退還未到期部分時期的保費；
- 倘若保費的支付方式乃從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指定賬戶自動扣款，如投保人不再是該賬戶的持有人，則自投保人不再是該賬戶持有人之後的保險費到期日起，本保險單將被自動終止，除非投保人已先行通知本公司作出安排，重新恢復保險保障。
- 本保險單會於在投保人死亡時終止。保險於投保人或其伴侶年齡屆滿 70 歲之下一個保費到期日即立刻終止。就子女的保險，於子女年齡屆滿 18 歲之下一個保費到期日即立刻終止，或若子女是全職全日制學生就讀於學校、書院或大學的活，則於其年齡屆滿 24 歲之下一個保費到期日即立刻終止，或於子女結婚或在其它情形下不再是投保人的受養人（其中較早者）之後的下一個保費到期日即立刻終止。
- 倘若保費不能從投保人指定創興銀行戶口過戶，保險即自動被當作為已終止。

15. 重複申請

受保人若未預先獲本公司的同意，不可投保超過一份本公司承保的「標準」或「尊尚」的個人意外保障計劃保單。在本公司未有知悉或預先同意下，若受保人獲本公司發出超過一份該等保單的保障，本公司將按提供最多賠償的一份保單支付保險保障。倘若各份該等保單所提供的賠償相同，本公司將當作受保人是受保於首份簽發的保單。本公司將退回受保人或代表該受保人重覆繳付的保費。

16. 一般條文

- 完整合約：本保險單（包括保單附表及背書與修訂本（如有）），將構成各合約方之間的完整合約。閣下及本公司均同意此合約按其條款對各

合約方構成有效及有約束力的法律責任。除經本公司批准並得背書或修訂本引證，任何對本保險單（包括保單附表）的修改均屬無效。

- 詞性：就本保險單而言，除非內容另有規定，否則只具單數含意的字詞及語句亦包括複數含意，反之亦然，而只具有男性含意的字詞及語句亦包括女性在內，反之亦然。
- 錯誤陳述或欺詐行為：倘若投保人在投保書或任何索償中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本公司有權拒絕履行本保險單的責任。
- 法律行動：按本保險單規定向本公司報送索償證據後六十（60）天內，投保人不得採取法律行動，以求取得保險賠償。投保人亦完全不得採取有關行動，除非該行動在本公司要求提交索償證據的三十（30）天期滿起計之一百八十（180）天內開始。
- 司法管轄權：倘若本公司須在訴訟各方所作安排下，就本保險引致的事情而進行訴訟，就所有具管轄權的司法程序中，本公司只會確認香港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 規管法律：本保險單受香港法律所規管，並按香港法律釋義，惟本保險單內所訂明的其他情況除外。
- 復效：若本保險單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了，如本公司接納及批准投保人其後遞交的投保書，本保險單便得復效。經復效的本保險單只就復效日期以後，因意外導致的受傷或意外死亡提供保險保障及賠償。
- 未支付保費：本公司可先從賠償中扣除任何未支付的保費。

批註

如在保單附表上印有下列批註編號，即表示該批註適用於本保險：

第 1 - 受益人

謹此同意，若受保人身故引致在本保險單上指定的受保人的受益人可提出有效索償時，本保險單的本金則須予支付予該(等)受益人；與此同時，該(等)受益人予以本公司的責任解除亦即是本公司得以充份而具約束力地解除了責任。

第 2 - 受益人 - 已婚人士

本保險單乃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2 章）訂立，任何因受保人身故時所應付的賠償，應為本保險單上註明的受保人的配偶及/或子女的絕對利益而應付。

重要事項：本保險單下所有受保人（包括合資格之家庭成員，如適用）均必須為在香港永久性居住的居民或是在香港永久性工作或就學的居民。

本保險單由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承保，其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理專員授權並受其監管。本公司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本公司於香港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保險代理商。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本保險單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